

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樓
承辦人：許雅筑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5395
傳真：(02)29674365
電子信箱：AX6956@ntpc.gov.tw



24887

新北市新莊區五工一路97巷10號1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經工字第11104153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因應國內COVID-19疫情持續，為避免未接種疫苗之外籍移工成為防疫破口，請貴單位之是類對象儘早接種疫苗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1年3月4日新北衛疾字第1110405078號函辦理(檢附函文影本供參)。
- 二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現行政策，符合追加劑接種資格者可透過「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」預約，惟接種第1、2劑者須自行透過電話或網路等方式逕向本市COVID-19疫苗合約院所預約接種，合約院所名單及開診資訊可逕至衛生局網站/機關業務/疾病管制/預防接種/COVID-19疫苗項下查詢。
- 三、為鼓勵未接種第1、2劑之18歲以上民眾接種COVID-19疫苗，凡於111年3月31日前完成接種者，均可獲得200元商品卡或衛教品1份，請貴公(協)會協助轉知，並鼓勵未接種疫苗之外籍移工儘早接種疫苗，降低機關(構)發生疫情群聚。

正本：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何怡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即計同委白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1樓

承辦人：黃士峯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833

傳真：(02)22577166

電子信箱：AN970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疾字第11104050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國內COVID-19疫情持續，為避免未接種疫苗之外籍移工成為防疫破口，請貴局惠予鼓勵權管機關(構)之是類對象儘早接種疫苗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現行政策，符合追加劑接種資格者可透過「COVID-19公費疫苗預約平台」預約，惟接種第1、2劑者須自行透過電話或網路等方式逕向本市COVID-19疫苗合約院所預約接種，合約院所名單及開診資訊可逕至本局網站/機關業務/疾病管制/預防接種/COVID-19疫苗項下查詢。
- 二、為鼓勵未接種第1、2劑之18歲以上民眾接種COVID-19疫苗，凡於111年3月31日前完成接種者，均可獲得200元商品卡或衛教品1份，請貴局轉知權管機關(構)，並鼓勵未接種疫苗之外籍移工儘早接種疫苗，降低機關(構)發生疫情群聚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1/03/04 16:19

許雅筑

經濟發展局



1110415390

(2022/03/04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